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2,795,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0号）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号）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限售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4%，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5名，为董事长、监事长、董事、监事、董秘。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股297,785股于2021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锁定期将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因筹划重组、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601,796股增加至148,601,101股。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锁定期将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因筹划重组、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601,796股增加至148,601,101股。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柏楚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额为102,79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唐群 | 29,400,000 | 20.15 | 29,400,000 | - |
| 2 | 代田田 | 22,995,000 | 15.76 | 22,995,000 | - |
| 3 | 卢琳 | 19,960,000 | 13.67 | 19,960,000 | - |
| 4 | 万章 | 17,860,000 | 12.23 | 17,860,000 | - |
| 5 | 谢森 | 1,260,000 | 0.863 | 12,600,000 | - |
| 合计 | | 102,795,000 | 70.44 | 102,795,000 | -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2,795,000 | 36 |
| 合计 | - | 102,795,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 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锁定期将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因筹划重组、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601,796股增加至148,601,101股。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 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锁定期将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因筹划重组、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601,796股增加至148,601,101股。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 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锁定期将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因筹划重组、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601,796股增加至148,601,101股。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股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共归属5名，公司股本总数为104,601,601股，其中限售股103,3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8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